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609號

原告 謝宥霆
被告 交通部
代表人 陳世凱（部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游力璇
白蕙瑤
周贊元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材（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 律師

被告 國防部 通訊處所：臺北中山郵政90001號
信箱

代表人 顧立雄（部長）住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訴訟代理人 蔡智翔 通訊處所：臺北中山郵政90014號
信箱

黃貞溶（兼送達代收人）

通訊處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起訴時，被告交通部代表人原為王國材，於訴訟進行中依序變更為李孟諺、陳世凱，業據被告交通部新任代表人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406頁、本院卷三

01 第616頁)；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華郵
02 政)之代表人原為吳宏謀，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王國材，業
03 據被告中華郵政新任代表人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
04 (本院卷三第586-587頁)；被告國防部代表人原為邱國
05 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顧立雄，業據被告國防部新任代表
06 人提出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384頁)，均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貳、爭訟概要：

09 原告於民國88年12月30日初任少尉軍官(志願役預官)，93
10 年12月10日填具支領退伍除役給與申請書，改制前國防部陸
11 軍總司令部，依法於94年2月4日核定其退伍，並於94年3月3
12 0日退伍日期生效及支領退伍金計新臺幣(下同)607,560
13 元。原告於109年至110年間向被告中華郵政投訴郵件未正確
14 送達一事。嗣原告於112年3月24日向改制前臺灣彰化地方法
15 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彰化地院)提起行政訴訟，原以交通部
16 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中華郵政、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為被告，惟因訴訟
18 標的與對象不明，經彰化地院裁定命其補正，原告則於112
19 年4月間多次提出補正狀，反覆變更被告與訴訟聲明，最終
20 經彰化法院訊問始釐清確認本案被告為國防部、交通部及中
21 華郵政，及訴之聲明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至於附表編號3至
22 19追加部分，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彰化地院審酌後認
23 定，本件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公法上爭議事件，且因被
24 告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原受理法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
25 於112年5月3日以彰化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裁定
26 移送前來。

27 參、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8 一、主張要旨略以：

29 (一)嘉義後備指揮部(下稱嘉義後指部)委託被告中華郵政送達
30 教育召集令(下稱教召令)，但訴外人陳瑞嬌身為郵務送達
31 人未合法送達致生原告損害。

01 (二)原告受被告國防部委任、代理，依職權與陳瑞嬌締結行政契
02 約。然被告中華郵政否認該行政契約存在，原告與陳瑞嬌於
03 110年2月24日簽立陳報狀（下稱系爭陳報狀），系爭陳報狀
04 可替代行政契約，並得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3億元及法定遲
05 延利息等語。

06 二、聲明：(一)請求確認系爭陳報狀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二)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3億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課予
09 應以書面為之締結之行政契約效力，原告得以該契約為強制
10 執行之執行名義。

11 肆、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12 一、被告交通部：

13 (一)答辯要旨略以：原告未具體指明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復未
14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等語。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中華郵政：

17 (一)答辯要旨略以：

18 原告多次變更訴之聲明，且始終未能特定；又其歷次書狀陳
19 述前後不一，既未具體敘明請求權依據，亦未檢附證據以實
20 其說等語。

2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被告國防部：

23 (一)答辯要旨略以：

24 被告國防部核定原告退伍並無違誤，既無故意或過失，原告
25 復未受有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賠償3億元，顯無理由等
26 語。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伍、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112年8月15日前）已繫屬於高
30 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
31 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所謂舊法，

01 係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為行政訴訟法施
02 行法第1條、第18條第1款規定所明文。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03 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
04 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5 之。」參考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理由指明：
06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事實，若無證據尚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
07 上問題待釐清，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
08 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為節省司法資源及當事人往返法院
09 之勞費，以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行政法院不經言詞辯論程
10 序，逕以判決駁回之，並非法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113年
11 度上字第70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受理訴訟之行政法院得
12 在訴訟進行之任何階段，依據訴訟兩造無爭議且有充分證
13 據足以證明其真實性之客觀事實，對之為法律涵攝，若涵攝
14 結果已足確認對該客觀事實所為之規範評價，無法獲致原告
15 起訴主張之權利，即屬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
16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7 二、又按提起任何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
18 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起訴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
19 利益存在，故又稱為訴之利益，是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20 實，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即屬無訴之利益。又按行政訴
21 訟法第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確認行政處分無
22 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
2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
24 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
25 訟，亦同。……（第3項）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
26 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
27 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不在此限。」所謂即受確認
2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29 公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30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
31 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再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
02 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
03 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
04 發生之給付，亦同。」本條所稱之公法上原因，例如行政契
05 約、公法上不當得利、公法上無因管理或公法上之法令規
06 定。又人民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以外之其
07 他非財產上給付，應具公法上原因，其請求原因有基於法令
08 之規定，亦有基於公法上契約所生之給付，此外尚有公法上
09 之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所生之請求權等，並須
10 人民得以給付訴訟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者為限；而所謂具公
11 法上原因，應以行政機關若未為人民所申請之給付，將損害
12 人民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33
13 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要件，須以其
14 對該行政機關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主觀公權利）始得為
15 之，亦即需要具有實體法公法上之請求權依據。如行政機關
16 表現於外部之事實行為所據之行政法規範意旨尚未賦予人民
17 公法上請求權者，則不能僅因該行政行為性質上屬事實行
18 為，即謂人民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向行政機關請求應為該事
19 實行為。

20 四、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規定，所謂行政契約，係指以公法
21 上法律關係為契約標的，而發生、變更或消滅行政法上之權
22 利或義務之合意而言。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6條規定：「行
23 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
24 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
25 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第139條規
26 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
27 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因行政契約涉及公權力行使，為
28 求明確而杜爭議，除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外，應以書
29 面方式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4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01 五、經查，原告於112年4月間反覆變更被告與訴訟聲明，彰化地
02 院為求明確，於彰化地院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中，法官
03 問：「關於本案之訴之聲明是否如112年4月3日行政補正起
04 訴狀……」原告答：「是，以112年4月3日行政補正起訴狀
05 為主」（彰化地院卷一第482頁），並經法官闡明問：「你
06 是否要確認該陳報狀為行政契約？」原告答：「要證明這個
07 行政契約存在而簽的……」（彰化地院卷一第484頁）；法
08 官問：「原本訴之聲明請求確認為行政契約部分，是否還要
09 確認？」原告答：「是……」等語（彰化地院卷一第487
10 頁）。嗣經彰化地院裁定移送前來，故本院應受移送裁定之
11 移送範圍之拘束並據以審理，是本院以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
12 聲明為審理範圍，先此敘明。

13 六、嗣於本院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中，原告復陳稱：「……訴
14 之聲明是什麼，第一件事情，聲請和解。否認和解的話，程
15 序沒有解決，怎麼到實體。我是國防部的代理人」、「……
16 陳情是為了確認和解存不存在……所以變成用和解行政契約
17 來當本件的訴訟標的……今天確認和解有沒有這件事」，並
18 佐以本院同日準備程序中，經法官闡明訴訟真意及訴之聲明
19 後，原告答：「我在彰化地院已經講了。訴之聲明是要聲請
20 和解……」、「陳情是為了確認和解存不存在……用和解行
21 政契約來當本件的訴訟標的」等語（本院卷一第352-354
22 頁），綜上，由原告前揭主張及上開陳述可知，本件原告實
23 欲請求本院確認系爭陳報狀為行政契約，並進而請求被告給
24 付3億元暨利息等。

25 七、就原告聲明前段：「請求確認系爭陳報狀法律關係為行政契
26 約」部分：

27 經查，於彰化地院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中，法官問：「原
28 告主張110年2月24日所簽屬之陳報狀為公法關係，非私法契
29 約？」原告答：「……本人依軍事機關名義，受國防部委
30 任、授權……」等語（彰化地院卷一第482-483頁）法官
31 問：「你所主張的行政契約是何人與何人締約？」原告答：

01 「我跟嘉義後備指揮部，針對送達情事……他們委任郵務送
02 達人叫陳瑞嬌……」等語（彰化地院卷一第484頁），並佐
03 以原告於本院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中稱：「……我是國防
04 部的代理人……」等語（本院卷一第352頁），故依原告所
05 主張之事實可知，針對未合法送達一節，被告國防部委任授
06 權原告，而原告基於代理人職權與陳瑞嬌締結行政契約，果
07 若如此，則行政契約所生公法上債權債務法律關係應存在於
08 被告國防部與陳瑞嬌之間，而原告、被告中華郵政以及被告
09 交通部不僅非屬該行政契約當事人，同時非屬保護規範所含
10 括之權利人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或基於法律規定，就該行
11 政契約法律關係有處分權或管理權之人。質言之，該行政契
12 約存在與否，所生權利義務及其得喪變更屬於被告國防部，
13 即可認原告就系爭陳報狀是否為行政契約一事並無權利或法
14 律上利益受到損害，顯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原告即
15 無因公法上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而有致原告在公法上之
16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可言，自無得透過提起本件確認訴訟除
17 去危險之可能，是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亦顯無確認利
18 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況原告本件所提起之確認之訴，亦
19 非屬行政訴訟法第6條所列之三種法定類型之範疇。

20 八、就原告聲明後段（即「被告應給付原告3億元及自112年3月2
2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法律
22 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課予應以書面為之締結之行政契約效
23 力，原告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部分：

24 本件原告以系爭陳報狀為行政契約為據，請求被告給付3億
25 元及相關法定遲延利息云云。然觀諸系爭陳報狀明確記載：
26 「因鈞局……第10910000025號函謝宥霆反映有關大埔和平
27 代辦所相關事宜，所述內容經謝宥霆與……陳瑞嬌（陳報
28 人）雙方協議後，為請鈞局補正，更為另函復謝宥霆
29 事。」、「陳報事項：一、謝宥霆109年4月30日反映郵政顧
30 客服務中心編號202004300005號，經謝宥霆與陳報人協議後
31 同意由謝宥霆向鈞局以陳情方式撤回……」（彰化地院卷一

01 第451頁)、「……陳報人經與謝宥霆協議後，所為送達，
02 係依法而為……無鈞局……第10910000025號函所述之情
03 事，請鈞局撤銷該文，更為函復……」等語(彰化地院卷一
04 第457頁)；觀其意旨，實乃陳瑞嬌與原告間，為確認有無
05 原告陳情送達不合法情事而進行之單純事實確認與敘述，並
06 以此作為對原告陳情之回復。職是，系爭陳報狀之作成，既
07 非以設定、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關係為標的而成立之合
08 意，客觀上亦未對原告在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
09 作用；況如前述，原告實非該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歸屬主體，
10 顯然未有公法上請求權得以主張。是其主張系爭陳報狀為行
11 政契約，對被告具有3億元債權存在事實，並請求給付，應
12 無法獲致其起訴主張之利益。故其提起確認系爭陳報狀為行
13 政契約，並進而請求本院確認該行政契約之效力存在，進而
14 請求給付原告3億元及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法律關係，顯無理由，即不應
16 准許。

17 九、綜上，原告請求確認系爭陳報狀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3億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存在，
20 課予應以書面為之締結之行政契約效力，原告得以該契約為
21 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等，欠缺確認利益，無權利保護必要，
22 亦顯無公法上請求權，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3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及陳述，經本院詳
24 加審究，或與本件之爭執無涉，或對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5 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十一、結論：原告之訴顯無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9 法官 蔡如惠

30 法官 李毓華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3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5 繕本）。
-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 08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許婉茹